

争议案例分享 (171) — 图纸会审意见能否视为变更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8月26日 07:40 广东



图纸会审意见能否视为变更的争议

某培训中心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19年4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图纸结构说明中，砌体构造柱、水平系梁、墙体拉结筋等钢筋均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预留（以下简称预留筋）。但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承包人提出“采取预留钢筋方式操作困难、预留筋位置难以保证、影响砌筑施工质量，可否将预留钢筋调整为后植筋”，设计人员答复“植筋技术上可行，需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做植筋拉拔试验，施工单位编制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方编制了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完成，现场也按植筋方案进行施工并完成植筋拉拔试验，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于能否计算植筋费用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虽然图纸会审答复为植筋技术上可行，但不认为属于变更，也未出具变更通知单，预留筋改为植筋为承包人的施工措施，因此不计算植筋费用。

承包人认为，现场已根据图纸会审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要求实施植筋并完成相关检测，应计算植筋费用。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图纸会审答复为“植筋技术上可行，……审批后实施”，参建各方在图审会签栏中签名盖章确认，且植筋方案经审批后实施，事实上应视为工程变更，故应按合同中工程变更的条款约定予以计算植筋相关费用，并完善相关手续。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5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69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70) 一定额动态调整能否作为编制预算依据的争议

阅读 2282

写留言